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七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法軍侵臺檔補編

吳幅員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法軍侵臺檔補編

弁 言

本書係據故宮博物院先後就清代軍機處檔案所輯的各種史料，集刊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戰爭期間有關臺灣的文件，用補前編「法軍侵臺檔」（「文叢」第一九二種）之不足，因以「補編」稱之。

按「法軍侵臺檔」一書，原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依據清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外務部檔案編印的「中法越南交涉檔」選輯；其中固亦有軍機處交出或抄交之件，但並不包括該處所有的檔案。該處檔案，後由故宮博物院收藏。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前後，該院就所藏前項檔案輯有「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以外，並接續輯印「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其「編輯略例」有云：「起自清光緒元年至三十四年（一八七五—一九〇八），凡中、法交涉之關係文件，悉采於冊」；可是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僅編至光緒十年六月，以下並無續刊（已刊二十二卷，分裝十一冊）。不過，該院文獻館前後編印的「文獻叢編」（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刊出第一輯至第三十六輯計八十八種、二十六年繼續刊出第一輯至第七輯計六十八種）中，關於光緒十年中、法交涉的檔案，尚有片段的收錄。本書即以這些不完整的資料，依前編「法軍侵臺檔」所定取材範圍選集而成。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本書體例，與「前編」略異。「前編」文件係按收發先後排比，本書則就所集各種資料分別編次。

本書第一部分，即選自「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考軍機處原檔，計分上諭檔、洋務檔、摺單檔、議覆檔、電寄檔、電報檔……等名目。「中法交涉史料」所載文件與「中法越南交涉檔」比較，除軍機處所有未經交出或抄交的諭旨、摺奏及其雜檔以外，更多「電寄」、「電報」兩檔文件（「中法越南交涉檔」並非全無前項檔案，只是未錄原電文，分別註明「見電報檔」等字樣；前編「法軍侵臺檔」，因其無電文內容，並其收發日期及往來機關亦略之）。這些電遞往來文件，往往足以顯示當時的事實真相。本書采補的摺奏甚少，大部份均為「電寄」、「電報」等件；因摺奏等項已見「前編」者，不再重複。

本書第二部分，采自「光緒十年中法交涉電報檔」。這一資料原件，載於「文獻叢編」後編（按指民國二十六年編印部分。前此編印者，應稱為「前編」）第五輯。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綴有「前言」云：『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本館曾以軍機處檔案輯印「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僅編至十年六月。現整理軍機處檔案，檢得「電報檔」一冊，每件標題之下，均註「八月某日」而不紀年。查其內容，皆關係中、法越南戰役之疆臣來電；當係光緒十年之事。……』。綜計此冊共載電文三十九件，本書選錄二十九件。

本書第三部分，采自「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蓋「中日交涉史料」輯印於「中法交涉史料」之前，由於中、法戰爭期間日本有接濟法國情事及朝鮮發生「甲申之亂」，中日、中法相互關係的檔案，已先於此書刊出。因將其中與法軍侵臺有關的電報五件，予以錄刊。

本書第四部分，則為「醇親王奕譞致軍機處尺牘」。這一資料，原載「文獻叢編」前編第七輯。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的「前言」云：「軍機處檔案發見有醇親王奕譞尺牘多紙，大約為關係光緒十年中、法交涉之事。按當日辦理中、法交涉者，初為軍機大臣恭親王奕訢、寶鋆、李鴻藻等；後慈禧后以奕訢委蛇保榮、辦事不力，乃於十年三月十三日黜之。十四日，諭軍機處云：『軍機處遇有緊急事件，着會同醇親王奕譞商辦；俟皇帝親政，再降懿旨』。至是，奕譞始代奕訢。函中多致許大人、閣中堂；當日軍機大臣有許庚身、閻敬銘二人，所稱許、閣，或指此也」。全部尺牘共一百零七件，本書錄其八九（無關者註「略」）。至各件所書日時雖未冠月，但一經與前編「法軍侵臺檔」及本書前三部分參閱，不難明瞭。這些當時樞府運籌決策的記述，其史料價值顯較一般對外發表的文件為高。

本書第五部分，則為「軍機處雜檔中之尺牘」。這一資料，原題「軍機處雜檔中之尺牘五通」，載於「文獻叢編」前編第十八輯。其「前言」有云：「左錄函件五通，均

見於軍機處雜檔中。第一至第四爲醇親王奕譞致軍機處尺牘，皆關於光緒十年中、法交涉事件；本刊第七輯曾刊布多通。茲又檢得此數函，特續刊焉。……」。因第五通係他事不錄，餘四件則全采入。

其次，本書與「前編」還有幾項不同：「前編」所有文件的收與發，一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主體，案題據以擬訂。本書前三部分，其主體屬於軍機處，案題均照原資料所定；後二部分爲書牘體裁，以醇親王奕譞作主體，而專以軍機處各大臣爲其接受對象。「前編」文件排列，係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收與發之日期爲準；而本書後二部無須說明，前三部分是以軍機處存檔登記月日爲序（按清代故事：京內外摺奏，每日硃批後發交軍機處，由章京當日別錄一份存檔，原摺發還原奏人。因而所註月日，均爲存檔日期）。至別註「發」、「到」字樣者，並表示原件寄發以及存檔登記各別的時日。「前編」嘗於陰曆下經編者查註陽曆，本書因部分資料既未書明月分，茲一概不再添註。

至本書所輯，由於所據資料的不完整，仍覺缺陷多多。諸如光緒十年六月以後只有八月份的「電報檔」，以下各月見於「中日交涉史料」者又極少數；其餘更無論矣。因此深感於「中法交涉史料」的未能輯印完全，至可惋惜！歲月不居，自二十二年迄今已逾三十餘載，由於變局頻仍，原始資料之保存想亦不無問題，廢續竣事勢所難能。由今視昔、以此例彼，對於若干重要史料的整理與刊行，有心人當三致意焉。（吳幅員）

法軍侵臺檔補編目錄

(一)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緊要宜趨近患而豫遠謀摺（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同日）	(三)
福州將軍將軍穆圖善等奏籌備臺灣防務摺（十年正月初四日）	(五)
福州將軍穆圖善請飭催楊岳斌迅速赴閩片（二月二十三日）	(七)
軍機處寄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上諭（三月十七日）	(七)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三月二十三日）	(八)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三月二十六日）	(八)
軍機處密寄兵部尚書彭玉麟等上諭（四月初一日）	(九)
奕譞等擬防海四條（四月十四日）	(十)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奏閩省辦防及法船經遇廈門情形摺（五月十六日）	(十一)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奏和議雖定仍嚴密辦防片（同日）	(三)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五月初七日）	(三)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初八日）	(四)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四）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初九日）	（五）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初十日）	（五）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五）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十三日）	（六）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十四日）	（六）
上海道邵友濂來電（閏五月十五日）	（六）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十八日）	（六）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十九日）	（七）
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奏報起程日期摺（同日）	（七）
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奏改修礮臺購備鎗礮請飭閩督籌撥銀兩片（同日）	（八）
軍機處寄閩浙總督何璟等上諭（同日）	（八）
吏科給事中萬培因奏請飭整頓廈門防務摺（閏五月二十一日）	（九）
軍機處寄署閩浙總督何璟等上諭（同日）	（九）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二十三日）	（三）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上）	（三）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上）	（三）

-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上）………(二)
-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二十四日）………(三)
-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三)
-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三)
-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三)
- 軍機處電寄各省將軍督撫諭旨（同日）………(三)
- 軍機處電呈覽赫德與巴使問答片（同日）………(三)
- 軍機處電呈覽赫德與巴使問答片（同日）………(三)
-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五)
- 軍機處摘抄劉銘傳條陳單（閏五月二十五日）………(五)
-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二十六日）………(五)
-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七)
-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七)
-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二十九日）………(八)
- 發出使德法大臣李鳳苞電（同日）………(八)
-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初一日）………(九)
- 軍機處電寄彭玉麟等諭旨（同日）………(九)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初二日）	（二五）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同日）	（三〇）
軍機處電寄沿海各統兵大員諭旨（同日）	（三〇）
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六月初三日）	（三〇）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初四日）	（三〇）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同日）	（三一）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同日）	（三一）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同日）	（三一）
閩浙總督何璟等來電（六月初七日）	（三一）
閩浙總督何璟等來電（同日）	（三一）
發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電（同日）	（三一）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初八日）	（三一）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六月初九日）	（三一）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同日）	（三一）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初十日）	（三一）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同日）	（三一）

- 軍機處電寄穆圖善諭旨（同日）.....(三四)
軍機處電寄曾國荃諭旨（六月十一日）.....(三四)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六月十二日）.....(三五)
軍機處電寄彭玉麟等諭旨（同日）.....(三五)
軍機處寄置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同日）.....(三五)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六月十三日）.....(三六)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十四日）.....(三六)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三七)
軍機處電寄劉銘傳諭旨（六月十五日）.....(三七)
大常寺卿徐樹銘請飭浙江提督歐陽利見帶部援閩片（六月十七日）.....(三七)
兵部尚書彭玉麟等來電（六月十八日）.....(三八)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六月十九日）.....(三八)
會辦南洋海防陳寶琛來電（同日）.....(三九)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同日）.....(三九)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三九)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三九)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三）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同日）	（三）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二十日）	（四）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	（四）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四）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同日）	（四）
發出使英美日各大臣電（同日）	（四）
軍機處電寄穆圖善諭旨（同日）	（四）
軍機處電寄穆圖善等諭旨（同日）	（四）
軍機處奏呈覽總理衙門與賀璧理問答片（同日）	（四）
擬給美使照會（同日）	（四）
擬給各國公使照會（同日）	（四）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六二十一日）	（四）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四）
劉銘傳來電（同日）	（四）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	（三）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	（九）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同日）	（九）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同日）	（九）
錫珍等來電（同日）	（吾）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吾）
發南洋大臣曾國荃電（同日）	（吾）
發上海道邵友濂電（同日）	（吾）
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同日）	（五）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侍講學士張佩綸奏廈門防務責成彭楚漢等布置片（同日）	（五）
總理衙門與美國何天爵問答（同日）	（吾）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六月二十二日）	（吾）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同日）	（吾）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同日）	（吾）
會辦南洋海防陳寶琛來電（同日）	（吾）
津海關道盛宣懷來電（同日）	（吾）
太常卿徐樹銘奏福州軍務請責成三路並進仍由南北洋撥軍速援摺（同日）	（吾）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六月二十三日）………（五七）
 兵部尙書彭玉麟等來電（同日）………（五七）
 出使大臣許景澄來電（同日）………（五七）
 會辦張佩綸來電（同日）………（五八）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五八）
 軍機處電寄張佩綸等諭旨（同日）………（五八）
 軍機處電寄彭玉麟諭旨（同日）………（五九）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六月二十四日）………（五九）
 擬復出使大臣李鳳苞電（同日）………（六〇）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六〇）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同日）………（六〇）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同日）………（六一）

（二）光緒十年中法交涉電報檔

南洋來電（十年八月初五日）………（三）
 閩省督撫等來電（八月初六日）………（三）

南洋來電（八月初八日）	………	………(六四)
南洋大臣來電（八月初十日）	………	………(六四)
北洋來電（八月十一日）	………	………(五)
北洋來電（同日）	………	………(五)
北洋來電（八月十二日）	………	………(五)
福州將軍等來電（八月十四日）	………	………(五)
南洋大臣來電（八月十六日）	………	………(五)
北洋來電（八月十七日）	………	………(五)
北洋大臣來電（八月十八日）	………	………(五)
北洋大臣來電（八月十九日）	………	………(五)
北洋來電（八月二十日）	………	………(五)
南洋大臣來電（八月二十一日）	………	………(五)
南洋來電（同日）	………	………(五)
北洋大臣來電（同日）	………	………(五)
北洋來電（同日）	………	………(五)
北洋大臣來電（同日）	………	………(五)

粵督來電（八月二十三日）	（九）
福州來電（同日）	（九）
南洋來電（八月二十四日）	（九）
滬局來電（同日）	（七）
南洋會辦來電（同日）	（七）
北洋大臣來電（八月二十五日）	（七）
南洋大臣來電（八月二十六日）	（七）
北洋大臣來電（八月二十七日）	（七）
閩督楊來電（八月二十八日）	（七）
陳會辦來電（八月二十九日）	（七）
南洋大臣來電（八月三十日）	（七）
南洋大臣來電（十年十一月初四日）	（七）
南洋大臣來電（十二月初二日）	（七）
北洋大臣來電（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	（七）

（三）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左宗棠等來電（二月初三日）.....(七)

北洋大臣來電（六月十三日）.....(七)

（四）醇親王奕譞致軍機處尺牘.....(九)

（五）軍機處雜檔中之尺牘.....(三)

法軍侵臺檔補編（二）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緊要宜趨近患而豫遠謀摺（光緒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謹奏爲海防緊要，宜趨近患而豫遠謀；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法、越之事，與球案、俄約不同。無論爲和爲戰、爲利爲鈍，必且常爲西南邊患。外侮既亟，海防不可稍疏。交、廣水陸毗連，現旣增兵嚴備；仍應俟彭玉麟、張樹聲等隨時奏報軍情，相機酌辦。惟縱觀沿海形勢，北洋分守沽塘，略顧旅順；而登、萊之防尙虛。南洋兼籌江海，重扼江陰；而蘇、太之防稍闕。彼若舍堅攻瑕，我且支左詘右。似宜綱繆牖戶，預防未然。登、萊之防，丁寶楨前奏宜趨重登州、煙臺、威海三處。然該升撫亦僅在通伸岡等處築立礮臺，餘則有志未建；敎練水勇八百名，經李鴻章檄調北洋，配入「超勇」、「揚威」兩船，所購洋鎗均是舊式。嗣吳長慶到防未久，亦不能有所經營。現在東省水災氾濫，度其兵力、餉力，止能張皇補苴，斷難布置周密。臣衙門反覆代籌：登州本有鎮將，不必增兵；威海本屬陝區，猶堪扼險。惟煙臺水濶沙平，

商船經行，久爲洋人測伺；必宜添設重兵彈壓。若吳大澂分繁欒樂、吳長慶遠駐朝鮮，未可遽行撤調；應請飭下北洋大臣選定將領，爲簡之師少則四營、多則六營，扼筈煙臺，俾與沽塘、旅順犄角。左宗棠之防，以白茅港爲扼要。查白茅港在昭文縣東七十里，爲蘇、常諸水出海要道；明代防倭，常設白茅烽堠。港外浮沙橫濶綿亘，輪船扼守，地險而勢亦稍孤矣。然海口可通江蘇省城者，如劉河、如大錢涇、如徐六涇等處，皆距省百數十里，實防不勝防。而崇明尤孤崎海外，僅恃鎮標，兵力單薄；一旦有警，徵調難赴事機，必須豫籌備禦。南省近設漁團，用以杜漢奸引水之弊而收海濱制敵之奇，用意甚善；但漁船均係教民，臨事實難倚仗。爲蘇省計，若要擇要增防，餉項必須竭蹶。若勸捐設練，民情更易驚疑。可否請旨飭下江蘇撫臣衛榮光以冬防爲名檄令沿海六、七州縣挑選民壯，約以一縣三百人爲率，籌撥洋鎗、子藥教練；歷冬、春三五月，必能技藝熟嫻，一律嚴整。無事則緝捕鹽梟，有事則巡緝海口。各縣唇齒接壤，聯絡易周；慎選廉能牧令，久住而責成功；餉不虛糜、民不擾惑，行之似有裨益。至太湖一帶，鹽梟、搶匪出沒爲害，雖與海防無涉，亦必先事遏禁亂萌，臨敵始無後顧。應嚴飭該撫招募槍船、查緝匪徒，化梟爲良，以靖閩閩而謐湖海。至閩省遠連粵海、近蔽浙洋，尤宜鎮撫得人，以杜日本乘間窺伺。若疆吏徒以安靜爲治而防務不甚講求，恐海波偶揚，臺、澎、廈、澳尤不足恃。伏望朝廷垂念閩疆，或別簡賢臣、或起用宿將，俾資鎮撫。浙省

則定海島嶼孤懸、乍浦口門深濶，並應與寧波、鎮海設法嚴防，使蘇、浙首尾銜接，以期鞏固。前曾奉旨通飭，諒劉秉璋曾經戰事，或能扼要妥籌，用紓宸廑。

抑更有請者，海防之說創自十年以前，中外紛如聚訟矣。然購船、購礮所費不下數千萬，而臨事仍無甚把握；防倭、防俄所費亦不下千餘萬，而沿海仍無甚規模。疆臣以部臣惜費爲解，部臣以疆臣浪費爲辭；終之遷就因循，則臣衙門實執其咎。卽衆論不歸咎於臣衙門，而臣等與於籌海之責，問心實難自安。竊謂臣衙門職掌，以商、防爲兩端；防務不能日強，商務必且日困。擬自今伊始，亟圖海防以規久遠；爲今日防法之虛聲，卽爲他日防海之實用。經此次奏奉諭旨後，臣衙門隨時隨事切實講求：查核沿海要隘、博考外洋船式，一面與戶部議經費、與兵部議營制、與疆吏議將材；雖遽難立可大可久之規，亦當使成能戰能和之局；庶務建威銷萌，有備無患乎！是否有當？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光緒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大學士兩江總督二等恪靖伯左、閩浙總督何、江蘇巡撫衛、福建巡撫張、浙江巡撫劉、山東巡撫陳：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緊要，宜趨近患而豫遠謀」一摺，覽奏均悉。法人侵占越南，外患日亟，沿海設防，必應綜覽形勢、統籌全局，爲未雨綢繆之計。南、北洋防務經李鴻章、左宗棠專力經營，而登、萊之防未嚴，蘇、太之防尙闕；山東要隘以煙臺爲最、江蘇則崇明孤懸海外，兵力單薄。閩省臺、澎等處，在在堪虞。浙江定海、乍浦，應與寧波、鎮海併力嚴防；全在南、北洋大臣旣名該督、撫先事豫謀，實力籌辦。着李鴻章遴選得力將領如曹克忠、郭寶昌等酌帶數營扼紮煙臺，與沽塘、旅順相犄角；陳士杰當就本省現有各營嚴密布置。崇明地方應如何豫籌備禦？着左宗棠熟籌酌辦。其沿海可通內地者防不勝防，或以冬防爲名，檄令沿海各州、縣挑練民壯，聯絡聲勢；或招募太湖一帶槍船，藉資巡緝；着衙榮光妥籌辦理。臺灣久爲外人所覬覦，鎮將是否得力、兵勇是否足恃？何璟履任多年，責無旁貸。張兆棟曾經渡臺，於該處情形亦應周悉；務當同心籌畫，備豫不虞。浙江防務，前據劉秉章奏明添營，在鎮海等處扼要設防。着卽迅速辦理，嚴扼要口；並隨時與閩、蘇兩省互相策應，以期鞏固。總之，法、越構釁已久，治海辦理防務，必先能守兩後能戰。各海口情形有籌議所未及者，均應確抒所見，切實豫籌。該大臣等爲朝廷所倚任，務各振刷精神，共體時艱，以維大局。原摺均着抄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以上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八。

福州將軍臣穆圖善等奏籌備臺灣防務摺（光緒十年正月初四日到）

福州將軍臣穆圖善、閩浙總督臣何璟、福建巡撫臣張兆棟跪奏：爲法信日緊，遵旨籌備臺防；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續募營勇布置閩省海防情形，於十二月初二日會摺奏報在案。旋於初七日欽奉光緒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寄諭二道，以臺灣防務緊要，重貽宵旰憂勞；跪誦之餘，莫名慚悚！伏念臺地孤懸巨浸，物產豐饒，久爲外人覬覦。近接探報：法人自攻陷桑臺後，勢燄漸張，敵情詭譎異常；防務自宜倍加嚴密。奉旨垂詢：鎮將是否得力、兵勇是否足恃等因。臣等查臺事，全賴鎮、道得人。現任臺灣鎮總兵吳光亮係久經戰陣之員，於同治十三年經前督辦臺防臣沈葆楨奏調來臺，旋補是缺；臣璟曾接沈葆楨復函，稱爲赤嵌一柱。現任臺灣道劉璈，曾在兩江督臣左宗棠行營多年，亦老於軍事；邇來設法籌防，尙屬妥協。兵勇一項，除舊存各營外，左宗棠遵旨酌派總兵楊在元等帶勇四營渡臺，計日可到。復查現署福建陸路提督孫開華前會辦理臺防，熟悉情形，勤勞卓著；已令其統率所部擢勝三營由廈門經渡臺北，與新授福寧鎮總兵曹志忠所統三營扼要駐防，可期得力。澎湖爲臺、內來往咽喉，用兵必爭之地。該管副將蘇吉良經調省，據吳光

亮稟稱「副將周善初才識兼優，足當一面」，卽委其代理澎湖協副將篆務；並飭劉璈照原議籌撥兵勇三千人，歸周善初統帶扼防。臺南則有鎮、道駐紮，就近經理；防勇不敷，已飭劉璈趕緊酌募，仍照原議五路分防，互相策應，以一萬六千人爲準。各口礮臺礮，並飭嚴緊以待。惟臺地口岸林立、港汊紛歧，勢難處處設備；幸民氣素稱強固，由鎮、道督飭地方文武妥定章程，認真舉辦鄉團、漁團，以補兵力之不逮：此臺澎設防、分別布置之實在情形也。

北寧戰事如何，尙無確音。萬一有警，臣璟當審敵所向，出省調度；或照防倭成案，駐紮泉州、廈門省、臺聲勢聯絡，相機決策。臣穆圖善擬往來福州海口，與總理船政臣何如璋督率嚴防。臣兆棟與副都統臣多鐸布督同司、道慎固省防，並籌濟軍火、糧餉。總期可戰可守，力保疆宇，冀綏朝廷南顧之憂。

所有臣等籌備防務緣由，謹合詞恭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再，此摺係專弁由輪船賚交上海道發驛馳遞，合併陳明。謹奏。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光緒十年正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仍着該將軍、督、撫飭所屬妥籌布置，隨時酌度事機，嚴申徵備，期於緩急足恃。欽此』。

——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請飭催楊岳斌迅速赴閩片（光緒十年正月二十七日發，

二月二十三日到）

再，正在繕摺間，接准署湖南撫臣潘鼎新咨會：欽奉寄諭，傳知楊岳斌卽行馳往福建，會同何璟等將海防事宜認真籌辦等因。仰見聖慈垂念巖疆，特派重臣來閩會辦，固臣等所深願而不敢擅請者。此與彭玉麟奉命赴粵，同繫南顧之憂，足使士氣民心日益強固。現值籌防吃緊，相應請旨勅催楊岳斌迅速來閩，俾得籌辦海疆，幸甚！臣等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旨：「前據潘鼎新奏楊岳斌因母病未能赴閩，已諭令俟伊母病體稍愈，卽遵前旨馳赴閩省矣。欽此」。

——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一。

軍機處寄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上諭（光緒十年三月十七日）

軍機大臣字寄福州將軍穆、閩浙總督何：

光緒十年三月十七日奉上諭：『現在越南北寧失守，防務喫緊。穆圖善久歷戎行，着會同何璟將福建防務切實籌辦，不得稍涉疏懈；並將辦理情形迅速覆奏。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到）

密。昨晚接二十一日西電：興化已被法兵據守云。粵稅司德崔琳到津密稱：唔法水師提督，謂兵船入華，將奪踞一大口岸爲質；若早講解，可電請本國止兵等語。俟呈說帖，再減致鈞署。鴻。梗。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署兩江總督一等威毅伯曾、兵部尚書彭、福州將軍穆、閩浙總督何、兩廣總督張、江蘇撫衛、浙江巡撫劉、福建巡撫張、山東巡撫陳、廣東巡撫倪、督辦寧古塔等處事宜通政使司通政使吳：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昨據道員邵友濂電報：德國施潘譯官云洋行接廈門電報，法國提督帶兵船八隻過廈門，向北開駛等語。法人連陷越南北寧等省，其勢甚張。彼以兵船來華，恫喝要求，自在意中。沿海各處，亟應妥籌備豫。着李鴻章、曾國荃、彭玉麟、穆圖善、何璟、張樹聲、衛榮光、劉秉璋、張兆棟、陳士杰、倪文蔚、吳大澂飭令防軍加緊訓練，於沿海各要隘力籌守禦，務臻嚴密。瓊州、臺灣孤懸海外，久爲彼族所覬覦；有「欲據爲質，藉索兵費」之說。倘有疏虞，辦理益

形棘手。着彭玉麟、穆圖善、何璟、張樹聲、張兆棟、倪文蔚督飭將領實力籌防，總期有備無患。際此事機緊要，正我君臣臥薪嘗膽之時。該大臣等務當振刷精神，竭誠籌辦，用副委任；仍宜持以鎮靜，不得稍涉張皇，是爲至要。該國兵船北駛，是否確實？着卽探明具奏。……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軍機處密寄兵部尚書彭玉麟等上諭（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

軍機大臣密寄兵部尚書彭、福州將軍穆、閩浙總督何、兩廣總督張、福建巡撫張、廣東巡撫倪：

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奉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接道員邵友濂電報：德國繙譯官云，法國提督帶兵船八隻過廈門，向北行駛。昨李鴻章電報：據滬局電稱，偵知有法鐵甲二、快船二、兵輪一於四月初一、二日可泊吳淞，孤拔所領各艦繼至等語。彼族挾兵艦來華，無非爲恫喝要求之計。屢據揚言，將奪踞一口岸爲質，藉索兵費。沿海各要隘，均應嚴防。瓊州、臺灣兩處地屬偏隅，非通商口岸，無所牽制；尤爲彼族所覬覦。倘有疏虞，辦理益形棘手。前已諭令彭玉麟等妥籌備禦。現在事機緊迫，着再行申諭。彭玉麟、穆圖善、何璟、張樹聲、張兆棟、倪文蔚督飭將領及地方官等整頓防軍，固結人心，實力防守；務臻嚴密，以期有備無患；不得稍有疏懈，致干重戾。將此由六百里

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以上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二。

奕譞等擬防海四條（光緒十年四月十四日）

臣奕譞等謹擬防海四條，恭錄呈覽。

一、邊海各防：專員會辦。

一、裁冗，儲防餉：由戶部暨疆吏切實議覆。

一、瓊、臺專員統率：設常川防營，酌辦民團。

一、滇礦：張大聲勢，杜彼覬覦。

——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五。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奏閩省辦防及法船經過廈門情形摺（光緒十年四月

二十六日發，五月十六日到）

福州將軍臣穆圖善、閩浙總督臣何璟、福建巡撫臣張兆棟跪奏：爲遵旨覆陳閩省辦理海防及法國兵船經過廈門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照本年四月初八日欽奉寄諭：『穆圖善久歷戎行，着會同何璟將福建防務切實籌辦』等語。又於十三、十七兩日欽奉寄諭二道，以『法國兵船八隻過廈門，向北開駛；

確實着卽探明具奏。臺灣地屬偏隅，尤爲彼族所覬覦。着穆圖善、何璟、張兆棟督飭將領及地方官整頓防軍、固結人心，實力防守，務臻嚴密」各等因，欽此欽遵。伏查閩省籌辦海防，業經四次奏奉批旨，復於四月初三日第五次會摺具奏在案。穆圖善蒙恩鎮守閩疆並司關榷，與臣璟、臣兆棟近在同城，平時已遇事必商；籌防以來，尤無事不公同商酌，會銜入告。凡心力所能及，卽屬職分所當爲；迺復上煩宸廑眷懷南顧，奉臥薪嘗膽之諭，並令臣等感愧涕零矣。

閩省海口林立，備多則力分，不得不擇要布置。如福州爲省會根本重地，五虎門以內，節節扼紮水陸營勇將及萬人。廈門一口，有新舊陸勇四營、水勇兩營，佐以練兵、民團，統由水師提督彭楚漢調度。漳州、泉州兩府分駐六營，以固廈門後路。福寧府駐兩營、興化府駐一營，各顧海口兼靖內江。臺灣議分五路設防，新舊兵勇已二萬人，較之從前防倭專顧琅瑠一隅調勇至三十餘營，則現在分布全臺兵力尙不爲厚；而限於餉力，勢難再增。臺地民氣強固，向稱可用；應辦水陸聯圍，臺南、北統飭認眞經理，俾輔兵力之不逮。此外，修築礮臺及購備軍火、糧食一切事宜，節經奏明籌辦。

第防海不可無戰船，閩省前集鉅款由德國定購鐵甲輪船，至今尙未來華。現留省港者，僅「揚武」一兵輪、「福勝」、「建勝」兩蚊船。再，閩廠所成各輪船，除分撥各省外，臺南有「萬年青」、「伏波」兩船，臺北有「永保」、「琛航」兩船，往來絡繹

；廈門駐有「振威」、「長勝」兩船。各該船或泊、或小、或係商輪，足供轉遞文報而已。外洋鎗礮口新月異，前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示，已動用出使經費定購新式鎗礮，備各省防軍之用。臣等卽函商署直隸督臣李鴻章分撥大後膛鋼礮十尊、哈乞開思、毛瑟後膛鎗各二千五百桿，仍由閩籌還價值；現在尙未領到。臣等愚見，旣無堅利巨艦堪以出戰，一旦有警，計惟堅守各礮臺。水陸互相策應，阻以水雷、木簰、鐵練等物；一至淺港，則以杉舖水勇禦之。陸路則分紮勁旅、聯絡民團，出奇制勝，布置已粗具規模。然如御史趙爾巽所奏天津、上海、廣東等處礮臺巨礮，尙不足深恃；閩省素號瘠區勉力籌防，更不敢謂確有把握。

至法國兵船過廈門北駛一節，查自本年正月起、至現在止，據廈防同知陸續申報：該國戰輪船進口共有八隻；先後出口者七隻，其中三隻往香港、四隻往上海。有無北駛，無從確探。尙有一隻泊鼓浪嶼，至今未開；別無動靜。現交夏令，廈門則口敞水深，輪船最喜停泊，巨礮皆可及岸。臺灣惟安平口有波浪之險，他口無之；且地勢袤長，處處濱海，實屬防不勝防。澎湖、基隆等口，業已嚴申儆備；所目視畧然者，無鐵甲船以資捍衛耳。

刻雖事機稍緩，臣等自當懔遵諭旨，督飭將領及地方官整頓防軍、固結民心，以期有備無患；斷不敢稍涉疏懈，自干重咎。臣等謹合詞恭摺復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訓示！光緒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光緒十年五月十六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卽着穆圖善等就現有各營及兵輪、蚊船妥
籌布置、認真操防，以期有備無患。欽此』。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奏和議雖定仍嚴密辦防片

再，正擬拜摺間，復欽奉寄諭：自來能戰而後能和，着臣等嚴申儆備，務臻周密等
因，欽此。並准署直隸督臣李鴻章電信：和議已定「簡明」五條後，再議詳細章程；彼
兵漸撤，我防暫緩等語。臣等伏思和局有定，原屬朝廷寬大之仁。然卽從此息爭，濱海
各省防務正宜力籌持久，練兵簡器，以圖自強。臣等於應辦之事照前督催，續募之軍未
敢停撤。臺防尤關緊要，並經嚴飭在事文武實力經理，務求嚴密，勿事張皇。除續辦情
形另再奏報外，臣等謹附片復陳，伏乞聖鑒。謹奏。

光緒十年五月十六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

——以上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七。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光緒十年閏月初七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署兩江總督一等威毅伯曾、兵部
尚書彭、福州將軍穆、閩浙總督何、前兩廣總督張、署兩廣總督山西巡撫張、江蘇巡撫

二四

衛、浙江巡撫劉、福建巡撫張、山東巡撫陳、廣東巡撫倪、會辦南洋事宜內閣學士陳、會辦北洋事宜通政使司通政使吳、會辦福建海疆事宜三品卿銜翰林院侍講學士張：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七日，奉上諭：『現據張樹聲轉達潘鼎新電報：本月初一、初三等日法兵至北圻諒山、觀音橋等處無故撲犯我營，釁自彼開；我軍已與之接仗獲勝。法兵經此次慘創，自可遏其兇鋒。第恐其不得志於北圻，勢必至中原沿海各口岸及臺灣、瓊州等處肆擾洩忿。亟應格外防範，以備不虞。着李鴻章、曾國荃、彭玉麟、穆圖善、何璟、張樹聲、張之洞、衛榮光、劉秉璋、張兆棟、陳士杰、倪文蔚、陳寶琛、吳大澂、張佩綸督率各軍認真操練並隨時嚴密偵探，務期有備無患，毋稍疏虞。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八日到）

密。頃領事法蘭亭來稱：該國電信：諒山華軍接戰，法兵死七人、傷四十，係由華兵先開鎗礮，違背「簡明和約」。法廷已派隊赴援，並在粵之頭等水師提督孤拔總統兵船來華，兩、三月內必定有辦法，必要賠償；巴德諾尙不果來等語。鴻面與辯論，似此局不易結束。鴻○虞○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八日）